

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市少数民族扶持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二）分区县评价得分及结论

四、项目主要绩效目标

五、有关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按照济南市财政局、市民族宗教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少数民族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行〔2018〕6号）的要求，济南市少数民族扶持资金是市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条件的专项资金，总金额 300 万元。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约 1.5 年时间。共涉及项目 10 个，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 个，共 215 万元，分别是：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小寨村红色文化展示馆项目，55 万元；长清区张夏街道青北村环境综合提升项目，40 万元；济阳区济阳街道粮食口村乡村振兴示范民族村创建项目，40 万元；商河县张坊镇白集村乡村振兴示范民族村创建项目，40 万元；先行区孙耿街道魏家村乡村振兴示范民族村创建项目，40 万元。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项目 5 个，共 85 万元，分别是：市中区杆石桥街道乐山小区社区“乐融万家”创建品牌项目，15 万元；槐荫区 2 个，西市场街道纬十路社区“和融社区”创建项目和北大槐树社区“和融社区”创建项目，各 15 万元；章丘区垛庄镇下琴子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创建项目，25 万元；莱芜区凤城街道东升社区“和融家园”创建项目，1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少于 2 个，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项目不少于 3 个，促进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得到发展，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大好局面得到巩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监督管理资金使用，能更好的提高资金利用率，为下一年分配资金提供参考因素。绩效评价对象包括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商河县、先行区等 10 个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遵循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进行。三是突出绩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充分体现了突出绩效、兼顾决策和管理的原则。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部分。产出指标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数量、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项目数量、验收通过项目数量、项目完工时间、工程活动开展完工率、资金投入金额，效益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对当地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作用、覆盖少数民族群众数量、建设场所投入使用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影

响是否有可持续性，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项目所在地少数民族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本项目绩效评价基于区县自评报告，对项目资料进行查阅，对项目现场实地检验，评价项目管理的规范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综合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综合分析评价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效益。本次绩效评价实行 100 分制，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总分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80—89 分的为良，60—79 分的为中，59 分以下的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自评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2 日，根据 2020 年度中央、省和市级财政民族方面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各区县展开自评工作，同时市委统战部实地考察项目完工情况，搜集基础数据。

2、基础数据整理和分析

评价组根据自评和现场搜集的数据资料，对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用以辅助指标打分和绩效报告的撰写。

3、指标评分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综合基础数据和综合评分表，对项目进行系统的分析，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撰写。

5、评价组成员

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商河县、起步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人员，市委统战部民族事务处绩效负责同志。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完成4个“和融社区”创建工作、1个村创建了民族团结教育基地计划于5月完工，共5个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项目，协助1个村建设了红色文化展示馆，4个乡村完善了道路等基础设施并提升了综合环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营造各民族团结和融的氛围，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完工时间、质量均达到预期目标。此外，由于项目数量较多，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因此在执行过程中，应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同时应确保资料齐全、留痕。经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8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二）分区县评价得分及结论

市中区杆石桥街道乐山小区社区“乐融万家”，自评得分100分，在社区开展丰富多彩的“和融”活动、建立健全有效机制、创建流动少数民族服务站。及时解决辖区少数民族各类需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纬十路社区“和融社区”创建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和融社区”项目一期全部完成。槐荫区西市场街道北大槐树

社区“和融社区”创建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和融社区”项目一期全部完成。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小寨村红色文化展示馆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截止 2020 年底已完成一期建设工程，力争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内部展示部分。长清区张夏街道青北村环境综合提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村内主路沥青罩面 1225 平方、道路两侧花砖铺装 445 平方路边排水沟建设以及道路两侧绿化带栽植等工程已全部完工并验收。章丘区垛庄镇下琴子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创建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规划有改动，进度较慢。济阳区济阳街道粮食口村乡村振兴示范民族村创建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完成环村路铺设沥青，建设美化节点。莱芜区凤城街道东升社区“和融家园”创建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在东升社区建成凝心茶室、图书阅览室、孝善讲堂等和融家园，受益群众一千余人。商河县张坊镇白集村乡村振兴示范民族村创建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新建村内 3 条大街两侧下水道，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基础设施落后的面貌，提升村庄环境。起步区孙耿街道魏家村乡村振兴示范民族村创建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改善魏家村内生态环境，解决村内雨污分流排水及出行问题。

四、项目主要绩效目标

1、项目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 个，完成 4 个，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项目 ≥ 3 个，完成 5 个，完成年度指标。

(2) 质量指标：验收通过项目数量 10 个，完成 9 个，年度指标完成 90%。

(3) 时效指标：项目完工时间约 1.5 年，工程、活动开展完工率 $\geq 90\%$ ，完成年度指标。

(4) 成本指标：资金投入金额 300，完成年度指标。

2、项目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对当地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有带动和促进作用。

(2) 社会效益指标：覆盖少数民族群众数量 > 5000 人，建设场所投入使用率 100%。

(3)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geq$ 二级。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影响是否有可持续性。

3、项目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所在地少数民族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geq 90\%$ 。

五、有关建议

1、严格执行项目实施制度，制定更加科学的项目实施计划，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合理配置资金，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按时完成项目实施目标。

2、规范项目审批流程，更改项目计划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
早期归侨生活困难补贴及大病救助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中共济南市委统战部

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原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

（四）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四、项目主要绩效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侨办等9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的意见》、《济南市早期归国华侨生活困难补贴发放实施意见》、《济南市早期归国华侨大病救助实施意见》，对于早期归侨、困难归侨侨眷实行适当照顾的方针，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归侨侨眷的关怀，防止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维护侨益、凝聚侨心。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早期归侨生活困难补贴及大病救助金

早期归侨生活困难补贴发放对象：1978年底以前回国，在市属企业中退休的归国华侨职工；1985年底以前回国，在市属企业退休的朝鲜、蒙古归侨；1985年底以前回国，在济南市居住、具有济南户籍，凡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且无退休金收入的归侨。

大病救助金救助范围：市属企业中1978年底以前回国的归侨及其配偶；市属企业中1985年底以前回国的朝鲜、蒙古归侨及其配偶；1985年底以前回国，在济南市居住、具有济南户籍，凡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且无退休金收入的归侨及其

配偶。

市财政局批复后组织实施。按照《济南市早期归国华侨生活困难补贴发放实施意见》和《济南市早期归国华侨大病救助实施意见》，区委统战部（区县侨办）对申请人摸底核实报市委统战部（市侨办），市委统战部（市侨办）核实后，将救助款项分别拨付至区委统战部（区县侨办）。区委统战部（区县侨办）将生活困难补贴、临时救助金和大病救助金全部足额发放至申请人银行帐户。2020年，经过区委统战部（区县侨办）摸底核实，共有100名早期归侨符合企业退休职工生活困难补贴发放条件，6名归侨侨眷符合临时救助金发放条件，资金377100元；23名归侨侨眷符合大病救助金发放条件，资金59794元。共计资金436894元。拨至各区县委统战部（区县侨办），由各区县委统战部（区县侨办）代为发放至早期归侨侨眷个人帐户。

济南市早期归侨生活困难补贴及大病救助金政策得到了侨界群众的极大好评，补贴和救助金发放后，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早期归侨企业退休职工退休金不足的问题，早期归侨企业困难职工家庭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改善，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明显减少，侨界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日益增强，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共有100名早期归侨符合企业退休职工生活困难补贴发放条件，6名归侨侨眷符合临时救助发放条件，发放资金

377100 元；23 名归侨侨眷符合大病救助发放条件，发放资金 59794 元。共计投入并发放资金 436894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少”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和 2010 年国务院侨办等 9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的意见》规定和国家侨务政策，体现党和政府对早期归侨和困难归侨侨眷的关心和适当照顾，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发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能更好的提高资金利用率和科学性，更好的促进节约型机关建设，遵守发放规定和流程，确保救助款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用好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进行。三是突出绩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充分体现了突出绩效、兼顾决策和管理的原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产出

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部分。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四）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部分。本次绩效评价实行 100 分制，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总分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80—89 分的为良，60—79 分的为中，59 分以下的为差。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济南市委统战部早期归侨生活困难补贴及大病救助金专项经费实施过程管理到位，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性，各项管理措施有效，相关制度规定健全，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此外，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及时调整绩效指标，确保资料齐全、留痕。经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7.024116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立项经过市委统战部部务会集体决策。该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经市财政局批复，专款专用。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中，严格遵守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

性和安全性。

四、项目主要绩效

1、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补助数量年度目标值：22，实际完成值 22，得分 25 分。

(2) 质量指标：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年度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0 分。

(3) 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年度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 100%，得分 10 分。

(4) 成本指标：早期归侨困难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2.5 分。大病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3 万元，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2.5 分。

2、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凝聚侨心年度目标值为：凝聚，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2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人员配备充足率年度目标值为：充足，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68 分。跨部门沟通协作有效性年度目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66 分。配套设施到位率年度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66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助对象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0 分。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 1、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规定，做好预算和绩效考评工作。
- 2、严格遵守发放规定和流程，确保用好资金。
- 3、加强对基层的指导，把为侨服务工作做实做细。